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馨云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4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7) 字第 00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0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二)假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(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)舉行，惠請 貴會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 2 月 23 日前函報本會，俾便本會辦理後續籌備作業，請 查照賜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 107 年 1 月 23 日本會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決議事項辦理(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請 貴會於 2 月 23 日前依規定格式填寫：(1)會員代表名冊(2)大會提案，並函送本會，電子文件請以 mail 寄至本會 spp002@naa.org.tw 信箱。

(1)會員代表名冊

貴會應選派會員代表人數係依據 貴會函報 106 年 12 月份人數計算，並經本會 107 年 1 月 23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審定通過(如附件二)，請於名冊中註明會員代表姓名、事務所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行動電話及傳真等資料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(2)大會提案

附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表。(如附件四)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理 事 長

鄭宜平

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### 第十四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節錄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正

二、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328教室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理事會部分

第5案

提案人：鄭理事長宜平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107年3月20日(星期二)假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B1第一演講室召開。

二、依本會章程第9條之規定：

(1)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，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，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，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。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，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，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不予計算，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，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。

(2)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，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。

三、100年7月26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：明年(101年)會員代表大會人數，將以今年12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(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"當地登記開業")為依據計算，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。

四、各會員公會106年12月份人數及107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(草案)(如議程附件七，略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各會員公會106年12月份人數及107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

	會員公會名稱	106年12月份 會員人數	會員代表數	備註
1	臺北市建築師公會	1,366	68	
2	高雄市建築師公會	365	18	
3	新北市建築師公會	522	26	
4	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	674	33	
5	臺南市建築師公會	246	12	
6	桃園市建築師公會	207	10	
7	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福建建築師公會	344	2	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，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。
8	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70	3	
9	基隆市建築師公會	26	2	
10	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48	2	
11	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61	2	
12	苗栗縣建築師公會	40	2	
13	彰化縣建築師公會	77	3	
14	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50	2	
15	雲林縣建築師公會	47	2	
16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	16	2	
17	嘉義市建築師公會	51	2	
18	屏東縣建築師公會	40	2	
19	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36	2	
20	臺東縣建築師公會	14	2	
會員代表人數合計			197	

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
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

107 年 3 月 20 日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案由

說明

辦法